

开栏的话:

近年来,我市住房公积金归集面和归集额持续稳定增长,缴存人数不断增加,为了让广大职工更加深入了解住房公积金惠民利民政策,即日起,本报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

心联合推出《住房公积金之窗》专栏报道,普及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贷款等方面的规定,让广大职工进一步了解自身应有的权利和义务。

# 住房公积金缴存知识

## 一、什么是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是指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统称单位)及其在职职工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 二、哪些人应当缴存住房公积金?

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在职职工,应当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

进城务工人员、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等灵活就业人员可自愿申请缴存住房公积金。

## 三、缴存住房公积金有什么好处?

(1)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单位同比例为职工配比缴存住房公积金,增加了个人收入,增强了个人住房消费的能力。

(2)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不计入当期个人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3)个人购建自住住房时可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享受低首付、低利率优惠贷款。

(4)职工个人账户住房公积金享有存款利息。按照一年定期存款利率计息(1.5%)。

## 四、什么时候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30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办理缴存登记。

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新调入的职工,从调入单位发工资之日起缴存住房公积金。

## 五、住房公积金能跨月缴存吗?

《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所在单位按月从工资中代扣代缴,不得跨月缴存或数月合并缴存。

## 六、住房公积金缴存额怎么计算?

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职工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单位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

单位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职工缴存基数×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单位和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原则上应保持一致。

缴存基数为职工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新调入职工和新参加工作职工为本人当月工资。

工资总额组成按照国家统计局令((1990)第1号)规定执行。

## 七、缴存额有上下限吗?

单位和职工月缴存额原则上不得突破当年全市住房公积金缴存额上、下限。

2020年度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上、下限分别是4584元和174元。

每年度月缴存额上、下限一般在该年6月或7月份公布,执行时间为该年1月至12月。

## 八、灵活就业人员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应当提供哪些材料?

近一年的养老保险记录、身份证、建设银行的银行卡。

## 九、外地的住房公积金可以转移到本市吗?

职工调入滁州市工作前,已经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其住房公积金应转入滁州市,可在滁州市各住房公积金服务窗口申请,通过全国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平台办理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

## 十、住房公积金有利息吗?

住房公积金自存入缴存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之日起按照国家规定的利率计息,利息于每年6月30日计入个人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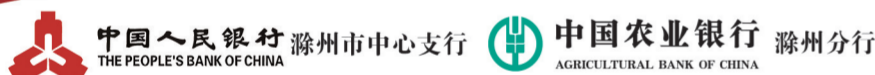


# 社交有距春常在 核酸无恙岁月安

保持社交距离 增强防病意识

中央文明办 宣

漫画作者: 林帝浣



# 百姓征信知识

信守一生/幸福一生/积累信用/终身享用

## 1.什么是征信业务?

征信业务是指对企业、事业单位等组织的信用信息和个人的信用信息进行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并向信息使用者提供的活动。



## 2.什么是个人信用报告?

个人信用报告是征信机构出具的记录个人过去信用信息的文件,是个人的“经济身份证”,它可以帮助您的交易伙伴了解您的信用状况,方便您达成经济金融交易。

## 3.个人信用报告中包括哪些内容?

个人信用报告是个人信用历史的客观记录,一般包括以下几部分内容:

(1)个人身份信息:包含被征信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年龄、工作单位、联系地址等用以识别个人身份的信息。

(2)银行信用:详细地列示每一笔信用卡和贷款业务的情况,具体展现了被征信当事人以往的负债历史。征信机构和授信银行往往从这些信息中分析消费者的行为方式、消费偏好,从消费者以往的还款意愿,判断其未来还款能力。

(3)非银行信用:记录消费者在通信、水、电、煤的缴费情况,如手机使用状态是否正常,公用事业有无欠费等。

(4)查询记录:是该个人在最近6个月内所有被查询的记录的汇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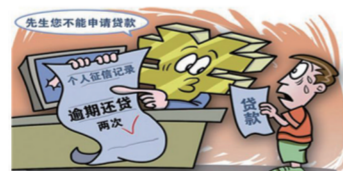


## 4.个人信用报告中的信息从哪里来?

征信机构从信用信息产生的源头采集信息,具体来说,个人信用报告中的信息主要来自以下两类机构:

(1)提供信贷业务的机构。主要是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小额贷款公司等专业化的提供信贷业务的机构。

(2)其他机构。包括个人住房公积金中心、个人养老保险金等机构。此外,上述部分机构还提供个人的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而这些信息是由个人在办理业务时提供给这些机构的。



个人信用报告是个人的“经济身份证”

## 5.如何查询自己的信用报告?

目前,安徽省居民如需查询本人信用报告的,可通过以下途径查询:

(1)本人持身份证去全省各级人民银行业务大厅征信窗口或部分商业银行自助查询机查询,每人每年有两次免费查询本人信用报告的机会。

(2)本人持身份证去有信贷业务关系的商业银行查询,或部分商业银行网银、手机银行APP渠道查询。

(3)网上自助查询。

## 6.个人信用报告如何影响个人信用活动?

目前,安徽省居民如需查询本人信用报告的,可通过以下途径查询:

(1)本人持身份证去全省各级人民银行业务大厅征信窗口或部分商业银行自助查询机查询,每人每年有两次免费查询本人信用报告的机会。

(2)本人持身份证去有信贷业务关系的商业银行查询,或部分商业银行网银、手机银行APP渠道查询。

(3)网上自助查询。



## 7.个人信用报告中构成负面影响的信息能消除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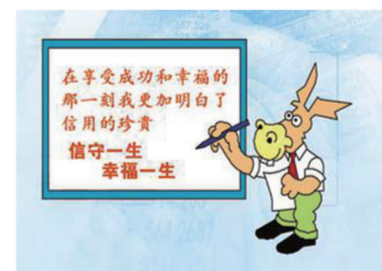
根据《征信管理条例》的规定:征信机构对个人不良信息的保存期限,自不良行为或者事件终止之日起为5年;超过5年的,应当予以删除。所以,有不良记录的人还是有补救的机会的。



## 8.个人在征信业务活动中享有哪些权利?

(1)信息主体认为征信机构采集、保存、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遗漏的,有权向征信机构或者信息提供者提出异议,要求更正。

(2)信息主体认为征信机构或者信息提供者、信息使用者侵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所在地的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投诉,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 人民银行滁州市中心支行 农业银行滁州分行 祝全市人民新春快乐! 牛年大吉!